郑州出台养老照料设施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办法

县区自建养老中心 每张床位补贴6万

本报讯(记者 李娜)老有所养,必须要 有硬件保障。记者昨日获悉,市财政局、民 政局共同出台《郑州市城乡养老照料设施 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养老"硬 件"不仅有实打实的标准,还有真金白银的

每个街道至少有一所养老中心

居家养老的前提,是老人社区附近就

能有养老服务中心。 对此,《办法》规定:总户数超过3000 户的社区(行政村)应至少设立1处床位1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超过500米, 行政村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超过1000 米,应在所辖住宅小区或自然村配建居家 养老服务站。

到2020年年底,每个街道至少建设1

所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照料设施 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60%以上的行政村。

养老服务站不小于200平方米

建养老服务中心,不是随便一建就行, 《办法》对面积有具体要求。

《办法》提到,按照建设区域、规模大小 及服务内容不同,把城乡养老设施分为三 大类,即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 料中心(托老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

其中,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面积 不小于1000平方米,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规 定最小不少于750平方米,居家养老服务 站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家政娱乐心理慰藉服务都要有

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提供啥服务?

心是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 社会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小区嵌入式设 置,辐射周边社区,提供涵盖机构照料、 社区照护、居家护理的一站式综合型服 务(又称嵌入式养老院),主要为老年人 开展信息管理、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 业支撑、机构养老、技能实训等服务。日 间照料中心(托老站)主要为老年人开展 信息服务、科普教育、文体娱乐、生活照 料等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提供生 活照料、家政、助餐、文化娱乐、心理慰藉

每张床位最高补6万

等部分服务。

《办法》规定:对县(市)区及乡镇办政 府建设的公办养老服务中心,按照自建和 改建分别给予每张床位6万元和3万元的 建设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的综合性养老 服务中心,按照自建和改建分别给予每张 床位9000元和6000元的建设补贴。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居家 养老服务站根据面积及规模大小给予 建设补助,面积200平方米以上300平 方米以下的补贴10万元,面积每增加 100平方米增加补贴5万元,最高不超 过100万元。

配置一般大额设备(无障碍电梯、空 气能热水器等)可申请配置设备补贴。养 老服务中心收住老人的,按照养老机构运 营补贴标准执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 老站)或居家养老服务站根据面积及规模 大小给予运营补贴。200平方米以上3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补贴1万元,每增加 100平方米增加补贴5000元,最高不超 过10万元。

河南社会治理发展报告发布

全省社会治安形势 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昨日,河南省社会治理方面的系统研究报告——《河南社会治理 发展报告(2018)》发布,《报告》表明,河南省社会安全形势总体向 好,社会矛盾化解平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状况显著改善。

《报告》依据社会治理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2017年开展的一系 列综合调查和专项调查,全国、河南省及各地、市统计年鉴以及围绕 发展报告开展的专项调查,通过综合数据对比,从社会安全、矛盾化 解、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社会公平五个维度,对河南省社会治理形势 进行分析和总体评价。

交通安全形势中部六省最佳

研究发现,河南省社会治安形势平稳,且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16年河南省万人犯罪率为7.99人,显著低于全国的8.82人;我省 交通安全形势显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居中部六省最佳。2016 年,河南省十万人交通事故发生率为6.11起,显著低于全国的15.39 起和中部地区其他5个省份。数据显示,2016年河南省社会保障和 就业、科学技术、教育、医疗卫生的公共预算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 长。但总体来说,我省基本公共服务状况有待提升。

该报告还对全省18个地市的宜居程度进行了测评,结果显示我 省城市整体宜居情况较好。

城市居民幸福感总体最高

报告显示,2017年我省居民获得感仍处于中等水平,城市常住人 口、中高收入者及女性居民的幸福感相对较高,高学历、中年群体及外 来居民幸福感相对较低。

城市居民公共服务需求满意度调查分析显示,我省城市居民公共 服务需求满意度为中等水平,其中对公共教育的满意度最高;医疗卫 生服务方面,医疗设备和医疗事故发生率的满意度较高;社会保障方 面,医疗保险服务的满意度最高,失业保险和再就业服务的满意度最 低;环境保护方面,城市绿化水平、城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高于城市空 本报记者 王红 见习记者 翟宝宽 气质量的满意度。

上半年全省残疾人 两项补贴发放到位

本报讯(记者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民政厅了解到,今年上 半年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享受两项补贴的有161.7万多人, 共发放补贴资金7亿多元。

据悉,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对象主要有: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 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 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

按照相关规定,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不低于每人每月 6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 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值得一提的是,目前,郑州市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每人每 月100元;固始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为每人每月80元;平顶山低 保家庭中16岁至60岁的肢体、视力、智力、精神残疾护理补贴为 每人每月100元;其他地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均为每人每月60元。

我省下发通知

夏季恶劣天气多发 做好施工安全防范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夏季来临,气温升高、暴雨大风等恶劣 天气多发。昨日,记者从省住建厅了解到,我省下发通知,要求进 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夏季施工防火灾、防高温等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加大 防火、防高温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高施工单位夏 季施工安全意识,特别要抓好电工、焊工的消防安全教育,通过 班组安全教育、农民工夜校、播放火灾案例宣传警示片等形式, 普及消防知识,强化消防意识,增强夏季施工宣传教育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夏季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提高夏季施工安 全生产能力,近期要结合日常监管,开展一次现场防火灾、防高 温等夏季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切实消除现场施工漏洞,提升现 场安全防控水平;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施工 项目健全消防组织和制度,制订完善防火、防高温等应急预案, 配备消防器材、卫生急救用品,组织防火、作业人员中暑等应急 演练,提高现场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和救援水平。

全市检察机关启动系统内首轮巡察

巡察对象,各具(市)区检察院和派出检察院的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周庆华 索海滨)记者昨日获悉,郑 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中共郑州市 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组,正式启 动全市检察机关系统内首轮巡察

此次巡察范围和对象是各县 (市)区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 成员和派出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 及其成员。今年下半年将举行两 轮巡察,第一轮巡察荥阳市检察 院和上街区检察院,第二轮巡察

中原区检察院和惠济区检察院。

目前,市检察院党组第一巡 察组、第二巡察组已经入驻荥阳 市检察院、上街区检察院,逐项展 开巡察。两个巡察组将分别召开 被巡察单位全体干警参加的巡察 工作动员会,组织民主测评、问卷 调查和个别谈话。听取被巡察单 位党组工作专题汇报,全方位了 解被巡察单位三年来的全面建设 情况,同时,开展对当地人大、政 协及人民监督员等的走访谈话工

作,并查阅相关资料、列席有关会 议,开展实地考察。第一轮巡察 工作将于7月31日结束。

巡察期间,两个巡察组设立 监督举报电话,畅诵信访渠道:市 检察院党组第一巡察组巡察荥阳 市人民检察院,监督举报电话 0371-64659200,市检察院党组 第二巡察组巡察上街区人民检察 院,监督举报电话 0371-67151515,每天受理电话时间为 8:30~18:00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工贸企业9月底前 完成安全风险评级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秦巍然)记者昨日从市安委 办获悉,根据省安委办统一部署要求,9月底前,工贸企业要 完成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据悉,此举是为了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机制,提升防范事故能力。9月底前,工贸企业要完成安全 风险评估诊断分级;10月底前,企业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 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11月底前,各地监管部门 要完成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绘制。

据了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部门接下来将 组织辖区工贸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评估诊断采 用百分制,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按照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企业分 为红色(60分以下)、橙色(60至75分以下)、黄色(75至90分 以下)、蓝色(90分及以上)四个等级。以后,监管部门将依据 企业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情况,对辖区内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监 管,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明确不同的检查频次和监管方式。

根据省安委办要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 6个行业要着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企业要 全过程排查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要按照危险 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划分为 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要针对风险类别和 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管控层级及责任人,同时要公布主要 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 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以 下简称: 渣土车)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 关规定,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决 定联合对本市渣土车进行专项交通综合整治 行动。现通告如下:

一、严格准入条件。严格建筑垃圾运输单 位、车辆和驾驶人"三项准入"和车辆"四统

"三项准入":即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车辆、 驾驶人准入条件。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必须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营业

执照,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的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运输证;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依法核发的行驶证,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核 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建筑垃圾运输双向 登记卡: 驾驶人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依法核发的准驾大型货车驾驶证。

"四统一":即对符合车辆准入条件的渣土 车辆要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冲洗改 装、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不符合"三项准人"和"四统一"要求的运 输单位,车辆以及驾驶人,即为不符合建筑均 圾运输准入条件,一经发现,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严格依法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城市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 违规渣土车发现一辆、查处一辆,并依照各自 的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 从严处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处 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 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报废或 拼装车辆、无行驶证、无驾驶证、无机动车号

牌、放大号不清、反光条不齐全、侧防护栏不齐 全、污损遮挡机动车号牌、闯红灯、闯禁行、逆 向行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严 格依法处罚。

三、严厉依法打击。公安机关对渣土车驾 驶人阻碍执行公务、寻衅滋事、暴力抗法和渣 土运输单位或个人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经济 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打击。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渣土车发生造成人 员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 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责 任、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等违法责任和相关职能 部门的监管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五、纳入诚信建设。依据《郑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郑政办(2018)58号)、 《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价计分办法(试 行)》、《郑州市建筑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计 分办法(试行)》等规定,将渣土车相关违法行 为纳入社会诚信建设体系。

特此通告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7月11日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市机(电)动三轮车、机 (电)动四轮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维护 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客运市场秩序,维护市场 经营秩序,保障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交 通运输委员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质 量技术监督局、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联 合对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的生 产、销售和使用管理进行专项交通综合整治行

动。现通告如下: 一、列入本通告整治范围的机(电)动三轮

车、机(电)动四轮车,是指不符合依法登记上 牌条件的,具有三个或四个车轮,使用内燃机 或电力装置驱动的车辆。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等相关规定及标准,机(电)动三轮车、 机(电)动四轮车属于机动车。

三、禁止利用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 四轮车从事非法营运、占道经营以及违法行驶

四、驾驶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 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 道路行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律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有关规定从严查处;对依法扣留的车辆,不能 够提供合法来历证明的,不予发还车辆。利用 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违规从事客 运市场经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 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后及时移交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郑州市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城 市管理执法部门在城市管理活动中发现机 (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有前述违法行 为的,应及时移交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禁止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 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

动四轮车车型;禁止生产、销售拼装的机(电) 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禁止生产、销售擅 自改装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安部门、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 非法生产、销售的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 四轮车等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 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 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或者销售不符 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电)动三轮 车、机(电)动四轮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六、生产者、销售者未如实向消费者告知 本通告整治范围内的车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 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依法登记上牌条件等情 形,消费者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要求生产者、销 售者承担赔偿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特此诵告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7月11日